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发行人”或“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捷捷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股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股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9,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8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4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7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捷捷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15”。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119,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95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2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23”,配售简称为“捷捷配债”。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736,497,29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949,66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1,950,000张的99.997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23”,申购简称为“捷捷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本次发行的捷捷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捷捷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8、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捷捷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股股东优先配售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623”,配售简称为“捷捷配债”。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2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捷捷转债;若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捷捷配债”的可配余额。

股股东持有的“捷捷微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申购代码为“370623”,申购简称为“捷捷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捷捷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10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9,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8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

联系电话:0513-83228813

联系人:张家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755-83707936,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494,83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59898808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南谯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我公司将撤销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南谯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滁州南谯北路营业部”),届时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北路968号908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我营业部正式关闭时,滁州南谯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客户,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都保持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客户,可申请转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不同意转移至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的客户,在本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2日前,需要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滁州南谯北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撤指、转托管及销户等手续,或者前往我司官方网(www.hczq.com)下载华创e智通手机客户端进行业务相关手续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转托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为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前往我司官方网(www.hczq.com)下载华创e智通手机客户端进行业务办理。

四、整体转移后,您与滁州南谯北路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承继。

五、如您对滁州南谯北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666689。

(二)滁州南谯北路营业部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北路968号908室;咨询电话:0550-3801199。

(三)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25层2507-11室;咨询电话:025-86267233。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滁州南谯北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发行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19方钢EB,债券代码:137077,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2.0%。(详见2019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止(2022年4月25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2019年5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7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方钢EB”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5月8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

(二)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2020年4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方钢EB”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4月10日起由13.27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三)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2021年6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1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方钢EB”的换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由8.91元/股调整为7.64元/股。

关于方大钢铁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5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8日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9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5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华立科技于2021年6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立科技”股票553.3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31,3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7,147,493,000股,配号总数为134,294,9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42949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34.723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90.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3.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0578592%,申购倍数为7,113.4586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4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118,3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617,74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17,745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6,250,55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